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89號

原告 王嫻琪

被告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3,000元	1	利息	33,000元	114年12月13日	115年2月12日	(62/365)	1 6%	896.8 8元
小計								896.8 8元
								33,89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7元
----	----